

臺南市左鎮區公所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

為協助長期服務資源不足左鎮區民眾使用就醫、接受長照服務或其他生活照顧所需，藉由交通接送而能使用長期照顧各項服務資源，並解決其搭乘一般交通運輸工具之困難，維護其行的權益。

服務對象

1. 聘請看護照顧之失能者。
2. 使用住宿式機構服務之失能者。
3. 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失能者。
4.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者
5. 實際居住於左鎮區之 65 歲以上老人或 55 歲以上原住民。
6. 使用輪椅者不適用本服務。

服務範圍

交通接送服務行駛範圍以本市行政轄區為限。

服務時間

- 一、星期一至星期五，早上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、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。(指抵達乘客住家或預訂搭乘地點)，以不違反勞基法為原則。
- 二、如遇颱風等特殊狀況，經臺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、上課時得停駛。

使用者申請方式

- 一、預約訂車請於用車日前 7 日起至前 3 日止，向左鎮區公所(以下簡稱公所)以預約專線電話預約。
- 二、預約電話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早上 8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至 4 時。
- 三、預約服務時間、地點更改或取消服務預約須向左鎮區公所提出取消或更改申請。
- 四、同一服務時間有多人申請，執行機關無法全數提供交通接送服務者，以先申請者為優先。
- 五、申請交通接送服務，經執行機關同意者，應於指定時間至約定地點乘車，無正當理由逾時十分鐘未乘車者，視為取消服務。

使用者收費標準

自 110 年 11 月 2 日起，交通接送服務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每位服務對象按乘坐里程每公里新台幣三元計算，小數點以下金額無條件捨去。
- 二、陪同者第一名免費，第二名每單程加收新臺幣五十元，並以二名為限。

※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爽約記點規定：

- 一、取消交通接送服務，至遲應於服務日前一日通知執行機關。
- 二、未依前項規定取消者，計一點，累計達五點者，自翌日起十四日內停止其申請服務。
- 三、記點方式以趟次計算，如預約來回 2 單趟而當日取消者，則記點 2 次。

※注意事項

- 一、搭乘本交通接送服務專車之行動不便者須有陪伴者，陪伴者乘坐處以後座為優先，人數以車內空位為限。
- 二、本服務於搭車時，請自備零錢繳交車資。